KAIZEN 啓源
www.bycpa.com
TRUST CAN ONLY BE EARNED

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香港官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21樓
電話：+852 23411444 傳真：+852 23411414
電郵：info@bycpa.com

中國深圳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
電話：+86 755 8268 4480
傳真：+86 755 8268 4481

中國上海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電話：+86 21 6439 4114
傳真：+86 21 6439 4414

中國北京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
33號國中商業大厦408A
電話：+86 10 6210 1890
傳真：+86 10 6210 1882

臺灣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電話：+886 2 2711 1324
傳真：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電話: +65 6438 0116
傳真: +65 6438 0189

臺灣證券交易稅簡介

一、 引言

證券交易稅係對出賣有價證券之行為，按買賣成交價格課徵之一種交易稅，與證券交易所得稅性質不同。證券交易稅係按成交價格課徵，交易無論盈虧均須繳納；證券交易所得稅則係對出售有價證券之增益所課徵之所得稅，兩者意義有所不同。

二、 課稅範圍

凡買賣有價證券，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他依法免徵者外，應徵收證券交易稅。所稱有價證券，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，公司發行之股票、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。

三、 納稅義務人

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。除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，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向國庫繳納外，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代徵之。代徵人依交易類別如下：

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	
有價證券出賣方式	代徵人
經由證券承銷商出賣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	證券承銷商
經由證券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之有價證券	證券承銷商
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之有價證券	受讓證券人
經法院拍賣之有價證券	拍定人

四、 稅率

證券交易稅稅率	
有價證券類別	稅率
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	成交金額之千分之 3
公司債及金融債券	成交金額之千分之 1，但目前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 1 之規定，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 7 年內暫停課徵
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	成交金額之千分之 1（如：臺灣存託憑證、受益憑證及認購（售）權證等）